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请召开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待定，确定后将按照规定发出《金山办公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5,480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5,949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2,41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4,76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45.949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26.499万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于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对应首次授予股数为80.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对应预留授予股数为19.9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8.39元/股。

4、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5、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2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为基数，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3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2023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2023年、2024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81.25%	2023年、2024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6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99.34%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76.56%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36.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	B≧Bm	X2=100%
	An≦A＜Am	X1=90%		Bn≦B＜Bm	X2=90%
	A＜An	X1=0		B＜Bn	X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未达标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达标	未达标
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24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7,663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57,169股。

11、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148,361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51,348股。

1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6月6日	148.39元/股	80.04	157	19.9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12月28日	148.39元/股	19.96	21	0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27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39元/股。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4年7月17日	148.39元/股	257,169	149	526,151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5年3月5日	148.39元/股	51,348	18	147,592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6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2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为基数，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3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2023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2023年、2024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81.25%	2023年、2024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6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99.34%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76.56%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36.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	B≧Bm	X2=100%
	An≦A＜Am	X1=90%		Bn≦B＜Bm	X2=90%
	A＜An	X1=0		B＜Bn	X2=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I2B0011）；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为149.08%；以2022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为基数，2023年、2024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为192.09%，业绩完成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符合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未达标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达标	未达标
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1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22,78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1,98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4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可归属245,949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名，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5,949股。

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本次合计24,76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5,949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6日。

2、归属数量：245.949股。

3、归属人数：145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48.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潘磊	董事会秘书	15,000	4,950	33%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144人）			730,300	240,999	33%
合计			745,300